

(讨论稿供参考)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管理，深化财政预算体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水利经济健康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结合水利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是指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各级审计部门，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依法对本级及其所属单位部门预算的管理、编制、批复、调整、执行和决算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各级审计部门应将本级及其所属单位上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列入当年审计项目计划，原则上于六月底前完成，并向本单位和上级审计主管部门提交审计结果报告。

第四条 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各级审计部门根据部门预算审计监督工作的需要，可以对本级及其所属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二、部门预算管理的审计

第五条 部门预算管理组织。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的组织领导、管理机构是否落实，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建立了民主决策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预算管理是否公开、公正、规范、科学。

第六条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审核、执行、批复、调整、监督、账户管理、项目管理和决算等方面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不同性质预算资金管理的内容、程序、方法等是否有明确规定；内部预算管理是否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第七条 部门预算管理基础工作。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编制部门是否准确掌握本单位的人员、资产、承担职责等基础资料；部门预算主管部门是否建立本级和所属各单位基本情况动态数据资料库，为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合法合规的执行部门预算服务。

三、部门预算编制的审计

第八条 部门预算编制的程序。主要审计部门预算编制“两上两下”基本流程的合规合法性。“一上”阶段，预算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上级下发的基本支出预算定额编制，项目支出

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计算部门基本支出，下达各预算单位基本支出指标控制数，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审核下达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控制数；“二上”阶段，各预算单位是否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按照预算主管部门下达的基本支出控制数、项目支出控制数编制预算；“二下”阶段，各级预算主管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各单位的部门预算。

第九条 收入预算编制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收入项目是否合法。纳入预算的收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预算外资金收入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是否按照规定项目和比例征收上缴，是否存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随意提高征收比例现象。

(二)收入项目是否完整。预算单位的所有收入是否都纳入了预算，纳入预算的收入数额是否足额完整。应纳入预算的各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是否按规定全额纳入；经营收入是否足额编入；是否存在隐瞒、少报、截留收入，设置账外账和“小金库”问题。

(三)收入数额是否准确。财政拨款是否严格按照预算主管部门下达的财政拨款控制数填列；预算外资金收入和纳入预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充分，计算是否准确完整。

第十条 支出预算编制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综合预算、优先保障、定员定额管理的原则。基本支出预算定员定额标准的制定是否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本单位实际支出因素的变化状况。定员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机构编制主管部门下达的人员配置标准执行，人员经费定额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的工资制度和有关规定的开支范围制定；日常公用经费定额的制定是否有严格的文件依据；定额标准和基本支出预算的调整是否符合《中央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是否遵循了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的原则。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预算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范围，是否属于本部门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需要安排的项目，是否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项目的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项目的排序是否合理等。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的编制。支出预算中按照规定应纳入政府采购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同时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四、部门预算批复、调整的审计

第十二条 部门预算的批复。主要审计各级预算主管部门是否按照上级批复或下达的部门预算及时向所属单位(部门)批复或下达；审计有专项预算分配权或系统内预算分配权的预算主

管部门，预算的分配方式、分配程序、分配权限、批复时间、资金投向、预留比例等是否合规合法；预算批复是否细化到项目或项目单位，有无违反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和法定程序，暗箱操作，越权化整为零审批项目，造成资源配置不公平和效率低下的情况；预算分配是否存在擅自提高预留比例或挤占、挪用、损失浪费问题，是否存在超预算、无预算和改变预算用途的批复问题。

第十三条 部门预算的调整。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申请调整的程序是否合规合法，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未经预算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调整、改变预算用途问题；年度预算确定后?预算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是否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及时办理预算划转；预算单位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下属单位或有关部门的专款，是否经上级预算主管部门批准。

五、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

第十四条 预算资金的拨付。预算主管部门是否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管理级次、用款计划、规定程序和实际进度，及时、足额地拨付款项，有无拖欠、截留和挤占、挪用等问题；是否存在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超计划拨款；是否存在越级办理预算拨款或向非预算单位拨付预算资金；是否有以拨款名义将专项资金转移到下级预算单位或外单位代管，改变支出用途，逃避监督问题。

第十五条 预算资金的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的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的资金支付是否符合财政直接支付程序；未纳入财政直接支付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是否符合财政授权支付程序。

第十六条 基本支出预算的执行。预算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科学编制用款计划，严格控制各项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否存在相互挤占、挪用或改变支出用途，有无违反预算标准发放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问题。

第十七条 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预算单位是否按照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严格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转移；项目支出有无用于基本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的变更、调整或终止，是否严

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项目管理是否建立绩效考评、追踪问效制度；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预算单位实行政府采购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采购资金管理、采购组织方式、采购运作程序、采购合同签订、采购监督检查等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第十九条 水利基本建设类项目和科技三项费用等项目预算的执行。预算单位水利基本建设和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